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

李留法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姚恩平先生已獲委任取代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成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原料採購協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至4項普通股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及(2)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

除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外，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

* 僅供識別

下表顯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東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原料採購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809,355,570 (100%)	0 (0%)
6. 批准瑞雪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原料採購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35,297,72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168,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818,180,000股內資股及350,020,000股H股，且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東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8,824,4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6%，彼等已就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159,375,57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就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天元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782,882,28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彼等已就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385,317,72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就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監票人，分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算H股及內資股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留法先生基於需要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更換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姚恩平先生已獲委任取代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成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19至25號永昌商商業大廈14B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和平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執行董事：

譚豫忠先生

肖崇信先生

趙正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利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小平教授

宋全啟博士

陳立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